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14.1.2 修訂

- 一、本規則所規範之考試包括：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複習考(模擬考)、競試等。
- 二、遇重要考試前，考生須將椅子、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物品清理乾淨或將抽屜朝前，桌面除應考工具外一律淨空。
- 三、考生之書包、背袋等，須整齊排放於教室前、後或兩側、教室外走廊（請自行注意個人財物安全）。
- 四、考試前各班班長需將「考試時間」、「考試科目」、「班級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學生座號」等填寫於黑板中央。
- 五、應考時，桌面上除必備之文具（黑色原子筆、修正液、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）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（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、計算紙、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等）。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作答時(含手寫卷的選擇題部分)，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筆作答該科或該考科項目以致紛爭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嚴重者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試鐘響後，考生即進入教室等候監考老師，遲到者影響考試結果其責任自負。
- 七、考生作答時須於答案卡（卷）規定欄位內確實填寫（劃）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填寫（劃）不完全或錯誤，致電腦（閱卷教師）無法辨識者，扣該卡（卷）分數百分之五。寫作測驗則比照會考違規處理要點扣 1 級分。
- 八、考試時須依照規定將答案填寫（劃）於答案卡或答案卷上，不依照規定者該科或該考科項目一律不計分。
- 九、答案卡（卷）上除應有作答情況外，不得註記任何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且需填寫（劃）清楚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（閱卷教師）無法辨識者，扣該卡（卷）分數百分之五。寫作測驗則比照會考違規處理要點扣 1 級分。
- 十、考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，如不得已需飲水、服藥，需舉手向監考老師報備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能服用。
- 十一、考試時，考生不得交談、發出聲響、左顧右盼、交換座位、夾帶小抄、借用文具（如修正液、筆、尺等），並應避免任何可疑之作弊動作。違反規定，情節輕者扣答案卡（卷）分數百分之十；情節嚴重之作弊者，答案卡（卷）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二、考試時，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(例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進場應試，若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者，扣答案卡（卷）分數百分之十。如作弊者，答案卡（卷）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三、考試時如有問題或身體不適時，須於座位上舉手，等候監考老師前往處理，不可逕行起立或離開座位。
- 十四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惡意擾亂試場秩序，情節嚴重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測驗說明時段內，翻開試題本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佈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者，扣答案卡（卷）分數百分之十；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答案卡（卷）不予計分。
- 十六、測驗結束時，須等待監考老師點完答案卷〈卡〉後，宣佈可以離開教室後方得離開，未及時繳交答案卷〈卡〉，事後補交者，扣該卡（卷）分數百分之十，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七、考試時各班門窗須打開，以利空氣流通及巡堂人員查堂；冬天亦將教室上方窗戶打開，不要緊閉。
- 十八、考試時除因生病（須醫生證明）、公假或喪假、特殊情況而有證明文件者外，一律不得請假，未經准假一律不得補考。
- 十九、合於補考規定之學生，於返校後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考事宜，逾時不予補考，未補考之科目一律不予計分。依規定補考之學生其補考成績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計分。
- 二十、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